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930 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 [2025] 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香山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 [2025] 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香山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930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 [2025] 10 号)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香山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香山股份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香山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930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香山股份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浩薇

中国 北京

高竞雪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201,000 股新股。公司以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1,405,6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77.08 元，扣除保荐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944,852.7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055,124.31 元。

2022 年 4 月 18 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 号《验资报告》。

###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55,845.89 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3,059.62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8,905.5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及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由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2023年11月，公司、均悦能源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均悦能源及其子公司分别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及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12月，鉴于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已变更，且前期由均胜群英实施的项目建设合同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均悦能源设立的专户，并由均悦能源根据各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进度分别对各城市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或直接投资。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原专户进行注销，公司和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底对已结项的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于 2025 年 6 月完成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终止前已签采购或服务合同的全部款项支付，并对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和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对应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50199503600003228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74902777210555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78035200003074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44108	0.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601200013000683661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150199503600004122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上海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679	0.00	已注销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南京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822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嘉兴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430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苏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3003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杭州均悦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794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宁波群英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555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温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312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深圳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7010100100282948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为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市场环境和在建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主体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涉及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	5,713.00	9.70%

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对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注)
实施地点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
建设规模	1,000 根交流充电桩 (22kW) 200 根直流充电桩 (120kW)	17,750 根交流充电桩 (7kW)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	向实施主体出资
计划投资总额	6,170.00 万元	6,303.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5,713.00 万元	5,713.00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9.70%	9.70%

注：项目变更后，均悦能源负责目的地充电站项目的整体布局、规划和管理。均悦能源在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宁波等地下设城市子公司，由城市子公司负责开展目的地充电站具体建设及运营工作。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视项目进展情况，将前期已由均胜群英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相关资产转移至各实施主体名下。

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3、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含累计利息收入)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0 元。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6,000.00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底对已结项的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15.77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8,905.51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其中终止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16,649.18 万元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1,125.51 万元，合计 17,774.6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完成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终止前已签采购或服务合同的全部款项支付，并对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61.18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05.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9.6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05.5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49.1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是	35,192.51	18,543.33	3,059.62	18,543.33	100.00	2025-04-3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否	5,713.00	5,713.00	0.00	5,713.00	100.00	2024-04-30	-358.91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否	18,000.00	18,000.00	0.00	18,000.00	100.00	2022-05-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16,649.18	0.00	16,649.18	100.00	2024-1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905.51	58,905.51	3,059.62	58,905.51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8,905.51	58,905.51	3,059.62	58,905.51	100.00	—	—	—	—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属于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做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p> <p>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已按期完成建设投入。本报告期，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口径，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4,073.41 万元，净利润-358.91 万元，亏幅已逐渐收窄。</p> <p>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做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实施至今，新能源汽车充配电行业一方面发展迅速、产业链技术和产品迭代较快，另一方面也受到芯片结构性短缺、海外局部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的一定影响。为了抢抓市场机遇，同时也为了谨慎应对风险，本着合理、高效的原则进行新能源方向研发能力的布局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通过现有资源优化整合及协同、自有资金进行研发布局等方式分担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的部分职能，同时通过国产替代、软件自研、优化采购等方式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的部分建设目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在科学审慎地规划资源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的前提下，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的后续投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变更为“宁波、上海、杭州、苏州”。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p> <p>2、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宁波、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顺应公司新能源汽车充配电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变更了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变更为出资)，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目的地充电站项目的覆盖区域和建设数量，以提升公司充电站运营规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含累计利息收入)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使用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全额归还。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p> <p>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0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1、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36,000.00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p> <p>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底对已结项的募投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15.77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附件 2: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16,649.18	0.00	16,649.18	100.00	2024-1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49.18	0.00	16,649.1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 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通过现有资源优化整合及协同、自有资金进行研发布局等方式分担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的部分职能, 同时通过国产替代、软件自研、优化采购等方式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的部分建设目标, 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的后续投入,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5)。</p> <p>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5,192.51 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18,543.33 万元, 变更终止后,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16,649.18 万元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1,125.7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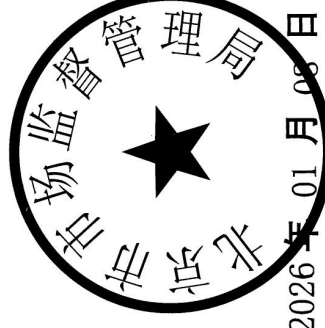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办事服务 > 备案结果公示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日期: 2026-01-09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礼华粤 (广东)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15MAC1EHGG5X	440100008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道建华路25号203	020-8621030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010-58153142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4MA020EE6Q99	11000163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1205室	010-63356788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04MA6QX58B36	11010343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010-63566609
5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6828529982	11010041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010-68278880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78170826T	11000395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51265999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1UAX33U	11000436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010-88216011-3318
9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106786851033E	11000438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7号公建楼4层401-10室	010-67127174
10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113MA01QYBW4E	1101036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25	010-62205799
11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97697134T	11010084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8号1号楼中铁创业大厦B座509	010-53328063
12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14686901101X	11010054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010-58030218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010-82250666
14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302MA01P3DF8A	11010356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3号楼110室	010-59673336
15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CMM50	11010260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6层	010-66090385
16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101010717436453	11010184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 T1C座701	010-64750693
17	北京中名国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010-53396165
18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230	1100022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010-88578479
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010-85085049
2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0
2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010-82337890
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010-85342858
23	德赢 (福建)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350102MA33T74R94	3501008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3层	0591-83853635
24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360702MA7EUE792H	36120011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34号陆通佳苑1#楼B303B室	0797-8231029
2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	0510-68567751

信息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北京市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
事务所状态	---请选择---	注师数量(人)	至	组织形式	---请选择---

[查询](#)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准
------	--------	-------	-------	------	-----------	-------------	----

北京市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016	邹俊	(92
-----	----------	-------------	----	--------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莫浩薇(3100008218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莫浩薇(31000082188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莫浩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3051536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莫浩薇(31000082188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8218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0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  
上海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2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宁波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2月 8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宁波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3日

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33020319811207003

出生日期: 1981-12-07

性别: 女

姓名: 高克雪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上海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宁波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月 28日

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协会  
检查用章

2017年 4月 08日

证书编号: 1100024102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 08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克雪 110002410270

2021年 月 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月 日

11

毕马威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